

文水县工信和科技局文件

文工科发〔2025〕71号

文水县工信和科技局 关于落实文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《关于做好锅炉淘汰整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文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锅炉淘汰整合的通知》（文环委办发〔2025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由我局牵头负责锅炉淘汰整合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要求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，严格执行落实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国家、省要求原则上在2025年底前完成对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、经营性炉灶、储粮烘干设备、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的动态清零，全面退出2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

锅炉，此项任务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农业农村局负责第一产业淘汰类锅炉全面排查、责令改正工作；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第二产业淘汰类锅炉全面排查、责令改正工作；市场局负责第三产业以及锅炉生产领域淘汰类锅炉全面排查、责令改正工作。以上各单位对未按时完成淘汰任务的及时报送我局，由我局汇总上报县政府。

各有关单位按照分工建立《XX 产业锅炉淘汰清单》(附件 1)，并将淘汰任务工作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至我局办公室。

收到文件后请各有关单位于 8 月 5 日前将淘汰工作联系人、联系方式报回邮箱：wsxgkjtzg@163.com，并扫描附件 2 二维码进群。

附件 1：XX 产业锅炉淘汰清单

附件 2：文水县锅炉淘汰工作群



XX 产业锅炉淘汰清单

序号	使用证编号	使用单位	单位地址	设备代码	产品型号	备注



群聊：文水县锅炉淘汰工作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8月5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